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鉴于此，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1年2月5日召开的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1月29日。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有意向回购异

议股东股份的在册股东与异议股东进行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

（一）申请回购的股东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 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公司协商回购事宜的股东。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对象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对象取得所持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三）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四）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送达公司（如以邮寄方式寄送，以签收时间为准），同时向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应至少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并在材料中写明申请回购的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五）回购的履行期限

回购事项应当在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履行完毕。如因回购对象的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履行的，公司回购主体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上述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世红

联系电话：029-86932830

传真：029-86932830

书面申请材料寄送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西安凯立证券部

邮编：710201

指定电子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